

议价协议

关于朱俊霞申请执行张四龙、贾凤香、韩广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对于贾凤香、韩广智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路天成郡府 3#楼 3-2402 的房产(权利证号:00076586)，经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以 18000 元/平方米的价格作为法院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。因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134.46 平方米，因此双方同意法院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为 2420280 元。

申请执行人: 朱俊霞
2022年5月26日

被执行人: 贾凤香
2022年5月26日